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第4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8 樓

參、主席：杜德成

記錄：楊文禎



肆、出席：出席委員 3 位，杜德成、陳家俊及王韋中

伍、缺席：無

陸、列席：財行處副總經理 楊文禎，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及會計師 辛郁婷

柒、主席報告：略

捌、報告事項：無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係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完竣，詳附件 2 及附件 3。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二案

案由：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公費，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會計師未有違反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詳附件 1、附件 4 及 111 年審計品質指標(AQI)。

②112 年審計公費為 228 萬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三案

案由：擬對法蘭摩沙(股)公司提供銀行借款保證，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據 109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與 Veolia 簽訂之股權合約，對法蘭摩沙(股)公司提供銀行借款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目前限額為新台幣 4.12 億元。

②法蘭摩沙(股)公司擬向三井住友銀行借款總額新台幣 13.5 億元，本公司對其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包含本金，三個月利息及利率交換對沖風險。

③預計 2030 年 10 月 30 日借款合約到期，債務清償完畢時，解除本公司保證責任；若爾後日期有異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其餘與保證有關之契約內容授權董事長全權議定、簽署及處理之。

④法蘭摩沙(股)公司每年預計支付保證金額之 0.25% 為本公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第四案

案由：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決議。

說明：①依金管會發布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期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於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②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兩筆逾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金額 72,602 仟元(含評價)；此兩筆貨物因為硫含量超標，需退回公司重製，預計於 11 月中旬分次到廠，經重製降低硫含量後，將於 12 月底全數出貨給客戶，屆時才能收取帳款。

③需決議該兩筆應收帳款本公司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未有資金貸與意圖，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拾、臨時動議

#### 拾壹、散會